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的詞語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以了解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以便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較於公開市場應有者為高的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發售股份淡倉、對發售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市場購買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該日期之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回落。

可透過行使預計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使全球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增加245,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說明書「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項，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638,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63,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474,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9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股份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0131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而發售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01313。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國際發售1,474,2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股權所規限)，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如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245,7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3.9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3.2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9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3.90港元則予退還多收的金額)。

為進行分配，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A組有81,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B組亦有81,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A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B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申請人謹請注意，A組和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81,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之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未根據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領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代表包銷商的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可通過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發售股份的市場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高於原本可能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發售股份淡倉、對發售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限定期間後終止。全球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行使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多增加1,883,7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的最多245,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即3.20港元至3.9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rcem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事宜。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限期前經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完成。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第二天，使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招股說明書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中「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提交**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其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提交**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提交**網上白表**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以上。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說明書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

1.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5樓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3.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2座34樓3408室
4.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5.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港灣道分行	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1B號舖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10-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說明書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招股說明書中「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至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截至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華潤水泥公開發售**」為抬頭人開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請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根據招股說明書及**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說明書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送達)。

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

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rcement.com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凡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出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保留。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按招股說明書所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竭力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發售股份股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信息，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可查核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在報紙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

股票將僅於(i)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付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0131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與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學敏女士、葉澍堃先生及林智遠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俊卿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文件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為請求於美國及／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任何擬於美國作出的證券發售將透過發售通函的形式作出，該通函可自發行人處獲取，且通函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文件以及本文件的任何副本均不得傳送至美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且本文件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分發。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